

檀弓上

日講禮記解義卷六至卷九



原纂脩官王文震

潘永季改訂

朱繼暄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六

檀弓上



檀弓姓檀名魯人也舉以名篇者因有檀弓免焉句

為此章之發端故揚以名篇劉氏曰此篇首稱子游及

篇內多言之疑其門人所記有名子游而名檀弓者子

游為孔門高弟其嫻於禮者久故畧焉而不稱檀弓未

及聖門而能辨適庶之大義故著姓名以顯之分上下

者猶曲禮之意也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睂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此節書是記聖人嚴適庶之辨也。公儀氏仲子字魯同姓也。袒免五世之服若朋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

爲之免子服氏伯子字何子見也記官分莫嚴於倫序事莫大於繼嗣。此適庶之辨。所以爲天地之常經而不可紊也。禮曰。適子死。立適孫。仲子舍其孫而立庶子。非禮也。故檀弓免焉以弔。服非所服。以譏其立非所立。而爲怪之之辭焉。此時未小斂。主人猶在西階下。弔旣畢。因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問之曰。仲子舍適孫而立庶子。是遵何禮與。伯子欲爲仲子諱。乃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矣。微子嘗

舍其孫膺而立衍矣。是舍孫立子。古人有行之者。夫仲子亦猶是也。子游以問於孔子。孔子曰。否。周之禮。不得舍孫而立庶子。若仲子者。斷以立孫為正也。禮之衆子之有適庶。猶木之有本枝也。本固則枝茂。適正則庶長。禮。適子可以宗父。庶子不得禰父。適孫可以宗祖。支子之孫不得為其祖之宗。凡以適適相承。所以傳重。尊正統也。

是故聖人明辨以示之千言。西千古之大經定焉矣。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此節書是言事親事君事師之禮也。左右即是方。就養親就而奉養之也。致喪哀毀之至也。方喪比方於親也。訖言子事親。臣事君。弟子事師。人生之大分也。事親者有隱無犯。惟務幾諫而不至於徑情。其左右之就養也。無方。有隨所在而竭其力者。死則致喪三年。哀戚必

稱其服也。事君者有犯無隱。惟務直言而不至於曲徇。其左右之就養也。有方。有專所處而盡其瘁者。死則方喪三年。哀戚無異乎親也。事師者無犯無隱。承教出以從容。而問難不妨詳盡。其左右之就養也。無方。有常相從而殫其勞者。死則心喪三年。雖不立服。而哀戚無異乎君親也。案民生於三。而事之則一。生我者親也。主乎仁。治我者君也。主乎義。成我者師也。又兼乎仁與義焉。故所以喪之者。莫不斷以三年。蓋以是爲加隆。而人紀之所由立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此可節書是記季武子所行之過。且言其文過也。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宿也。記寢以安生。墓以藏死。此豈可竝域而居者。乃武子平人之冢墓以爲宅。而

杜氏之葬。實在西階之下。不得已請合葬焉。武子許之。杜氏入宮。宜哭也。而不敢哭。武子及自文其過曰。合葬之禮。非古也。自周公以來。始有之。迄於今。未之有改也。夫事有細大之不同。今之合葬。是既許其大者矣。而顧不許其哭之細。亦獨何與。於是命之哭。可也。案季氏專魯久矣。以冢上而爲築室之所。忍孰甚焉。武子不知成寢之非宜。而轉謂合葬之非古。其飾非而害義也甚矣。鄭氏顧以不奪人之思善之。豈其然乎。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此可節書。曷言聖門不喪出母之事也。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子上其字也。子之先君子喪出母。謂

孔子聽伯魚也喪出母也。汚殺也。訖良子上之母。乃子

思出妻。其亾也。子思尚在。則子上宜有服也。而不為之

於子思

服。門人疑而問曰。昔者子之先君子曾喪出母乎。子思

曰然。然則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意也。子思曰。是安可

昔者

無所失道

以一概論哉。吾先君子曾曰。乃聖人之極。道之隆殺所

從出也。故於道之所當隆者。則從而隆之。如父在出母

即

禮宜加厚也。如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如父卒

即

子為父後。不敢私為出母服也。隨時斟酌。咸當其可。我

而

則安能如是哉。但為伋也妻。則白也當為母服。今既不

為伋也妻。則白為不當服矣。是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不儀禮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

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鄭注以孔氏不喪出母。為記

服。伯

禮所由廢。孔疏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父卒。子為父後。不敢私為出母服。是禮

而以

當滅殺。然則子思在而子上不喪出母。為非禮也。夫喪服者禮之大經。子思不應異於孔子。

母。則

蓋出妻有適他族者。有反在父室者。在父室者。義絕於夫。而恩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適

又之

他族者則無服。已自絕於其子也。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適他族者也。不為

入失

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出妻而再嫁。則夫不得以妻名之。子亦不得以

此節解義查今脩儀禮改正候

定

孔子聽伯魚之喪出母也。汚殺也。訖良子上之母。乃子思出妻。其亾也。子思尚在。則子上宜有服也。既死而不為之

服。門人疑而問曰。於子思昔者子之先君子曾喪出母乎。子思

曰然。然則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意也。子思曰。是安可

以一概論哉。昔者吾先君子曾日。乃聖人之極。道之隆殺所

從出也。故於道之所當隆者。即從而隆之。如父在出母

禮宜加厚也。如道之所當降殺者。即從而殺之。如父卒

子為父後。不敢私為出母服也。隨時斟酌。咸當其可。而我

則安能若是哉。但為伋也妻。則白也當為母服。今既不

為伋也妻。則白為不當服矣。是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子思始也。葬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伯

魚之於出母服期。禮也。特期而猶哭。故夫子聞之。而以

為甚。然後除之耳。若子上當子思在時而不喪出母。則

非禮也。蓋母子至親。無絕道。子之服與否。惟視乎父之

存與沒而已。伯魚既自失之過。而子思之於子上又失

之不及。是則當以孔子為準。而以禮為衡者也。抑三

折中於

以

世出妻。子思母嫁。恐非實事。先儒論之詳矣。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節是言喪拜之次序也。拜者。交手伏地以敬賓也。

稽顙者。叩頭觸地。以哀親也。顙。卑順之貌。頌。痛切之意。

注謂拜而后稽顙。殷之喪拜也。稽顙而后拜。周之喪拜也。

孔子曰。居喪之禮。敬與哀而已。然敬因人施。哀由己盡。

有拜而后稽顙者。必加敬於賓。始盡哀於己。是得行禮

之序。蓋顙乎其順也。有稽顙而后拜者。哀常在於親。敬

暫施於人。是極自盡之道。蓋頌乎其至也。夫三年之喪。

哀痛迫切。為人子之所不能自己。故吾從其至者。可也。

案家語。子張有父之喪。公明儀相焉。問稽顙於孔子。而

考士喪禮皆云拜稽顙。可見先稽顙而後拜。非周之達禮也。聖人從之。蓋

答之如此。所謂三年之喪。從其至者。蓋即與其易也。寧

戚之意。且疏以先拜后稽顙為殷禮。稽顙后拜為周禮。

夫曰三年之喪。固有非三年者矣。父在為母。父死為妻。子無所用拜。唯父母不在為妻亦稽顙。則從其順者與。

未有所據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

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

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此句節書。言古者不修墓之事也。說首孔子父墓在防山。既奉母喪以合葬。而曰。吾聞古者但有塋域之制。而未嘗聚土爲墳。今止也。周流四方。居無定止。乃東西南北之人。而不可以弗識也。於是爲壘以封之。崇四尺。葬畢。孔子先反。修虞事。門人後。雨甚。墓崩。修築而後至。

子曰。爾來何遲也。曰。墓崩加治。故遲。孔子不應。乃三言之。孔子泣然出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爲始封必慎也。修則不爲慎矣。案葬者所以安體魄也。能謹於封築。使無傾圮。故可以無事於修。若防墓之因雨而崩。乃勢所無如何者。孔子於此。不修則於心不忍。修之則於禮爲非。所以聞門人之言而重自傷也。是時孔子年十七。門人之有無。橫渠張子嘗疑之。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此可節書長記聖人師誼之篤也。而子路遭孔悝之難。死之。孔子哭之於中庭。時有人弔之者而夫子拜之。拜之者。為之主而視猶子也。既哭。進使者而問以受禍之故。使者曰。醢之矣。夫子聞言。遂命覆其醢。痛其似而不忍食。竝不忍見也。亦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之。吳氏澄曰。哭師於寢。哭友於寢門外。中庭在寢外。門內。之寢陸氏謂師友之間是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此可節書是明處朋友死後之禮也。宿草謂陳根也。曾子曰。朋友之喪。其哭泣之節。當以何時而已哉。大約生物之變。不過一期。如朋友之墓而有宿草。則哀情漸淡而不哭焉。禮如是止也。案師猶父也。故心喪必至於三年。以兄弟視朋友。則期其可矣。若過期而哭。是朋友轉逾於兄弟。禮不能以無譏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為極。亾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此節書提言人子慎終追遠之道也。子思曰。人子不

誠謂於死者無所欺。信謂於死者無所欺。

幸而違父母之變。其初喪也。三日而殯。附於身者如襲斂衣衾之具。必誠焉而死者可鑒。必信焉而生者無疑。

勿使稍有未慎。以滋後悔焉可矣。其既殯也。約三月而

葬。附於棺者如明器用器之屬。必誠焉而於死者無欺。

必信焉而於生者無感。勿使稍有不至。以致追悔焉可

矣。至於服親之喪。斷以三年。為極。而孝子則事亾

如存。有永懷身焉。思其親而不忍忘常如一日者。故君子有終身

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或忌日不樂。所謂終其身者是。盥毀而不至於滅性。惟忌日不

為樂事。忌日者親死之日不樂者。終身之憂也。君子

之事親。無論為存為亾。而孝無終盡。是故勿之悔也。弗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為極。亾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此可節書。是言人子慎終追遠之道也。子思曰。人子不

誠謂於死者無所欺。信謂於死者無所欺。

幸而違父母之變。其初喪也。三日而殯。附於身者如襲。斂衣衾之具。必誠焉而死者可鑿。必信焉而生者無疑。

勿使稍有未慎。以滋後悔焉可矣。其既殯也。約三月而

葬。附於棺者如明器用器之屬。必誠焉而於死者無欺。

必信焉而於生者無感。勿使稍有不。至以致追悔焉可

矣。至於服親之喪。斷以三年。云極。而孝子則事亾

永懷

不忍忘

恆

如存。有終身之憂。思其親而常如一日者。故君子有終身

或忌日不樂。所謂終其身者是。

之憂。而無一朝之患。蓋毀而不至於滅性。惟忌日不

為樂。事忌日者。親死之日不樂者。終身之憂也。象君子

之事親。無論為存為亾。而孝無終盡。是故勿之悔也。弗

之忘也。所以爲厚之至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此節書是記孔子合葬其母之事也。慎讀如字。訶言孔子生三歲而孤。母未告以其父所葬之墓。母旣沒。因殯於五父之衢。以其衢在故殯加周密。有如葬然。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實是殯之周密也。時有耶曼父之

母。知孔子之父墓在於防。孔子問而得之。然後得以母之殯合葬焉。案陳氏澔云。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者。自馬遷爲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氏因之。遂以滋後世之惑。聖人人倫之至。其不然審矣。蓋此說乃生於戰國魏之臣李由。託於孔子少孤。不知其父。而因以自解。有子順者。曾爲造謗誣聖之譏。事詳孔叢。豈馬遷承其說。而記者亦謬錄之與。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綏。

此五節書長言喪殯及冠之禮也。說言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鄰有喪則春不相。里有殯則巷不歌。與之同憂而變其節也。至冠之有纓。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綏。若喪服斬齊。冠以繩爲纓。齊衰以下。冠以布爲纓。結於領下。則無所垂之餘而去其飾也。案吉凶異道。禮順人情。春不相巷不歌者。不以吉于凶。冠不綏者。不以凶卽吉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槨。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嬰。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槨。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此五節書長言棺槨之制。而其用有差等也。槨者火之餘燼。治土爲甗。而四周於棺之坎。故謂之槨。周。牆謂柳衣。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柅。猶牆垣之障家。故謂之牆。嬰如扇之狀。有畫爲黼者。黻者。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以爲等。記長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而已。有虞氏始造爲瓦棺。夏后氏於瓦棺之外。治土爲甗。而

環砌其棺。謂之塋周。殷人始用木。而以棺代瓦棺。以椁代塋周。周人又加飾棺之具。四周有牆。而於牆之外置嬰。制之以時而異者如此。若夫用之。則以殷人之棺椁。葬年十六至十九之長殤。以夏后氏之塋周。葬年十二至十五之中殤。及年八歲至十一之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七歲以下無服之殤。周人雖相兼爲用。而其以年而異者又如此。窆葬者藏也。欲人之無惡於死也。虞夏殷周。或質或文。相待而備。非直爲觀美而已。蓋必如是然後盡於人心焉。故易上古之衣薪而瓦棺而塋周。又以瓦棺塋周本出於土。久必復於土。而勝土者惟木。於是乎爲棺椁爲牆嬰。使後世更無可易。而瓦棺塋周仍有所用之。審此則爲人子并爲人父者孝慈之心。無不可以自盡。其斯以爲聖人之制也與。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騶。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騂。

此節書長記三代所尚之色也。大事謂喪事，驪，黑色，翰，白色，駮，赤馬而黑鬣尾也。記長三代之興，所尚不同。夏后氏尚黑，喪斂用昏黑之時，戎事有乘則黑，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殷人尚白，喪斂用日中，色白之時，戎事有乘則白，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周人尚赤，喪斂用日出，色赤之時，戎事有乘則赤，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案正朔服色，代不相襲，所謂可得與民變易者，若夫五德相勝之說，儒者弗道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此節書長言曰：「喪者有^{禮之}其從宜改之^{本末}道也。穆公魯哀公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幕所以覆棺者六字應}繆所以覆棺也，繆也。繆記

言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居喪之禮，如^當何？」而後可以無失也。曾子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無論有聲之哭，無聲之泣，其為哀之發於心一也。無論為母而

此節書是記三代所尚之色也。大事謂喪事。驪，黑色。翰，白色。駟，赤馬。而黑鬣尾也。訃，長三代之興。所尚不同。夏后氏尚黑。喪斂用昏黑之時。戎事有乘則用黑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殷人尚白。喪斂用日中色白之時。戎事有乘則用白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周人尚赤。喪斂用日出色赤之時。戎事有乘則用赤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案正朔服色。代不相襲。所謂可得與民變易者。若夫五德相勝之說。儒者弗道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餼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此節書是言喪者有耳從宜改之也。穆公魯哀

禮之本末
公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繆所以覆棺也。繆也。繆記

言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居喪之禮如也何。而

後可以無失也。曾子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無論有

聲之哭。無聲之泣。其為哀之發於心一也。無論為母而

齊。為父而斬。其為服之稱乎情一也。無論厚為饋。稀為

粥。朝夕止一溢米。而食非以為食也。此則自天子達而存乎自致。

若夫幕帶之飾。衛則以布。魯則以繆。亦仍其故俗焉可矣。案鄭氏云衛諸侯禮。魯

貴賤一有自天子而達者。若夫覆棺之幕。或宜以布。或

天子禮。方氏云衛殷禮。魯周禮。皆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宜以繆。有其等焉。由今而言。用布幕者。衛是也。用繆幕

者。魯是也。公其審所從焉。可矣。案喪致乎哀。無殊於貴

賤。言自天子達。即諸侯可知。至於分則諸侯之與天子

迥不相同。衛之布幕。宜矣。魯何以獨用繆哉。曾申舉兄

弟之國相提而論。不言魯僭。而意已可知。蓋得告君之

體者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

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

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

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

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

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

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

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
以爲恭世子也。

此節書是記人子順親之事也。晉獻公莊公子驪姬
獻公伐驪戎所獲之女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卽文公也。
蓋當作盍狐突申生傅舅犯之父也。伯氏狐突別氏諡
法敬順事上曰恭。記言晉獻公時申生之母齊姜早卒。
驪姬欲立己子夷齊而譖申生。公惑焉。將殺之。重耳曰
子之不得於君者。以姬譖也。何不明言其意於君乎。申
生曰。君非姬。寢不安。食不飽。如我言之而君怒之。是以
我之故而使君有不樂也。不可。曰。何不去而他之乎。申
生曰。不可。謂我欲弑父。是惡名也。被此名以出。天下豈
有無父之國哉。吾將安之。使人辭於狐突曰。向者東山
之役。伯氏令我出奔。申生不從。伯氏之言以有今日。申
生之罪也。何敢愛死。雖然。死非所惜也。而吾於此猶有
憂焉。君老子又少。國家多危難。所賴以匡扶者伯氏也。
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一旦出而圖吾君。則國家

之事尚可為。申生受伯氏之賜。甘心死矣。於是再拜稽

首。自經而卒。申生之事親如此。可謂恭矣。是以為恭世

古人不幸而處人倫之變。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載下猶令人悲思。而或

子也。案甲生可言而不言可去而不去。依違隱忍。終於

者欲索垢求瘡。亦過長。

見殺。先儒以為非孝。為其陷親於不義也。然當是時。獻

公惑於女戎。疾視其子申生。縱自理應亦有未肯信者

不得已。西徂容就命。絕無幾微怨懟形於辭。臣斯亦難

固君子之所矜重也。而議者猶以申

生為陷親於不義。則亦過矣。謂之恭也。有以哉。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

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此節書是記祥歌同日者之事。而見變禮之未盡善

也。祥者。去凶從吉之義。記言魯有人焉。居親之喪。至於

大祥。朝祭而暮即歌。子路從而笑之。夫子曰。由。爾之責

人。終無已時夫。自世道陵遲。鮮循三年之喪者。而若人

行之。計其日月。亦已久矣。夫。是言也。固子之不責人以

備禮也。而又於子路之出。而正言之曰。三年之喪。實二

十五月耳。今魯人已祥矣。祥之去禫。幾何時哉。更踰月而歌。則其善也。案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祥遠於凶。而猶未全乎為吉。故聖人寬於論庸人。而謹於守禮也。如此。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此句節書是言誅士之失也。縣卜皆氏也。隊隊車也。佐車副車也。記言魯莊公十年夏六月公與宋人戰於乘

邱。及時縣賁父為御。卜國為右。馬驚失列。師敗績焉。

公隊車。佐車授之以綏。乃登。公曰。今日之事。微中之故。

曷為至是。未也。卜國也。縣賁父曰。我之從君於疆場有

年矣。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赴鬪而死。及

圍人浴馬。乃見流矢中馬股間之肉。公曰。非^{御者}及之罪。

也。因舉其赴敵之功而誅之。記曰士之有誅自此始。禮
鄭注。末之猶微也。言卜國無勇也。古未有以姓呼臣者。末無也。古
失所由來矣。案諫者言諡之文也。古者生無爵則死無
者御右皆卜。公蓋悔其未卜也。又經言責父死耳。鄭兼指二人。亦未是。
諡。士雖周爵卑不當誅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
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
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
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
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
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
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
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此可節書是記曾子守禮而終之事也。簣。簣也。華。畫飾
之美好。晄。節目之平瑩。瞿。然驚貌。革。急也。變動也。記言
曾子寢疾而亟。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
有童子隅坐而執燭。見曾子所卧之簣而曰。光華而晄。

好。此其爲大夫者之簣與。子春止勿言。曾子聞之。如有所驚者而曰呼。不言而噓歎也。童子再言之。曾子曰。子之言誠然。斯則魯季孫之賜也。今我未之能易。元起易之。曾元曰。夫子病已急矣。未可遽動。幸至於旦焉。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乃不如童子。童子欲以德成我。是君子之愛也。爾以姑息待我。是細人之愛也。吾更何求哉。唯得其正。易此而斃焉足矣。於是舉扶而易之。反於所卧之席。未及安而曾子沒。案程子云。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於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簣。須要如此乃安。蓋人有四身。卽當有以誠其身。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觀曾子易簣之事。則所謂仁壽已後。死而後已者非與。

與論語所記啓手啓足之語

始死。充充如有窮。旣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旣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此下節書是言人子居喪之容節也。充充。心形充屈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練。小祥。祥。大祥也。記良人子於親

之始死。哀戚之至。心志替亂。袒踊無數。若急行道極。無所復去。克克然其有窮也。既殯。則聲容漸隔。如有失焉。瞿瞿乎瞻視之靡常。欲髣髴之而不可得也。既葬。則親歸於土。無所依託。雖盡虞祔之禮。未知來格與否。皇皇焉。如有望而弗至也。至於練。則溯始喪之時。有慨然歎日月之若馳者。至於大祥。則際終喪之會。有廓乎覺情意之不舒者。蓋子遭大故。其^{深悲至痛。}痛迫切之情。與時罔極。而不自知其所以然。故^{鄭氏以為皆憂悼在心之貌。}禘王制禮亦但可畧為之節而

已。方氏懋謂顏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雖與此不同。而思親之心則一也。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鑿而弔也。自敗於臺鮒始也。

此^又節書。言兩國之非禮。始於窮兵也。邾人呼邾聲為婁。故謂邾婁復招也。升陘。魯地。婦人以纚韜髮。有喪則去纚而露紒。謂之鑿。臺鮒。春秋傳作狐鮒。記言魯與

邾接壤而相爭以兵。邾婁之以矢復也。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髻而相弔也。蓋自敗於臺鮑始也。夫矢本以爲射。而非以爲復。髻本以爲喪。而非以爲弔。以矢以髻。皆由於戰死者多耳。記者溯變禮所由。亦以見殘民之禍。田欲好戰者重以爲戒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此可節書是言婦人爲舅姑喪服之宜也。南宮縚孟僖

子之子南宮閱也。姑謂夫之母。笄簪也。從從高貌。扈扈

廣貌。束髮曰總。記言南宮縚之妻。夫子兄之子也。有姑

之喪。夫子教之曰。有喪有一定之制。吾今教以禮。姑之

喪。婦服期。期之髻稍輕。然有不可太高與太廣者。爾母

從從爾。爾母扈扈爾。蓋齊衰不杖期。當以榛木爲笄。其

長一尺。以布加於髻上。束其本末而垂其餘於後。凡八

寸。此服髻與笄總之法也。案禮爲舅姑。髻之高廣。視斬

衰而差。吉笄尺二寸。喪則殺二寸。故長尺也。斬衰總垂

六寸。齊則餘二寸。故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此節書長言獻子除喪之過乎人也。禫，祭名。縣而不樂者，大夫判縣，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或曰：比及也。訖，其禮。禫而樂作，吉祭而復寢。孟獻子當既禫之日，樂可作矣而不作，御可入矣而不入，行人之所不能行，故夫子稱之曰：獻子喪已外除，而餘哀未忘，以常情言之，殆加於人一等矣。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以節制也。獻子過於厚而聖人多之，蓋以哀有餘者宜如是爾。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此節書長類記孔子及有子除喪之事，以明其異也。組之文五采，訖，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未忘乎哀也。自是而十日，則意漸舒，故音曲調而笙歌成焉。

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紕。絲與組皆服之吉者也。乃有子方祥。卽以絲爲屨之飾。以組爲冠之纓。變之爲已速矣。孔疏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案禮貴得中。同一除喪。獻子過之而有子不及。無過無不及者聖人也。卽有若似聖人。宜不至失禮。若是蓋疑辭。記者或得於傳聞與。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此節書是論非禮而死者不合弔哭之事也。畏謂畏懼不知所出而死者。厭謂止危險之下。被壓而死者。溺

謂不乘橋船入水而死者。記言人之生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所以守其身也。世之不得其死者有三。曰畏曰厭曰溺。皆非命之正。故君子不弔也。案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據此則不弔者三。乃哀有餘而不暇於文之謂。非必賤惡之而然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七

檀弓上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此節書誤言喪服之不可過制也。說臣子路有姊之喪。大功已逾期矣。當除而猶弗除也。夫子問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由也生而子立。鮮少兄弟。惟此姊也。不幸而有喪。若遽除之。心實有不忍也。夫子曰。死。禮。先王制也。雖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而不敢違也。復世曰。及。道而循焉。母敢變易。本可以思不忍首也。如有不忍。彼行道者皆是也。豈獨子哉。之於姊子路聞之。於是遂除其服。案禮者立中制節。不傷乎厚。不鄰於薄。惟其至當而已。子於子路之過情者裁而正焉。其即先王制禮之微意也與。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此節書。言君子之重本也。齊曰營丘。訛言太公始封於齊。而留為太師。死葬於周。陪文武之墓。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皆反歸於周。以從太公之兆。言五世者。五世之後。親盡則葬於齊也。君子曰。先王之制禮樂也。彰德報情。其道大備。蓋樂生敦本。禮樂之道。生樂於此。豈死而倍之哉。齊五世之子孫。能不倍其所生之

本可謂得禮樂之意矣。古之人有言曰：狐微獸耳。於窟

藏之地，死必正其首以向之。是亦其仁也。物且有然，况

於仁人孝子乎？案禮樂同出於人心，而以仁為本仁者

營丘去周二千餘里，五世反葬之說，於禮於事皆不可行。古有族葬矣，未聞遠涉於數千里之外也。

人也。故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要而論

之，凡仁之實、禮之實、樂之實，皆未有外於孝者。周道親

親，其以是法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

之。

此可節書，是言子為出母過哀之事也。記曰：伯魚之出

母死，既踰期，不應哭。身尚哭而不也。夫子聞之曰：誰與

為是哭者？門人對曰：鯉也。夫子曰：嘻，人之哭出於哀，

哀而不知節，則甚矣。身為君子之所不取也。伯魚聞之，於

是遂除其服而不哭。案禮：父沒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期

而禫。為出母，父在期而不禫。父沒為父後者，無服。伯

魚父在，出母沒而過期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此節書是言不合葬之事舉虞周以明其異也。詎言

葬禮之

古^者也葬也藏於中野。未嘗有同穴之制。晉書舜南巡而

崩。遂葬蒼梧。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嘗有言曰：祔

合之禮。蓋自周公。後世因之弗改也。案尚書孟子皆

謂舜妻堯二女。未聞三妃也。說者謂娥皇女英之外。又

有癸比。鄭氏以昏義天子三夫人之說証之。恐有不足

未可信也。

為據者。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此節書是言曾子初喪之事也。詎言士也初沒也。甸

喪禮。

人掘坎於階間。為塗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

乃浴於適室。此禮也。曾子之喪。不浴於適室而浴

是禮之變也。或曰此蓋不為塗。故浴水自爨室來耳。若遷尸於爨室而浴之。

於爨室。爨乎禮者也。案士喪禮無浴於爨室之文。曾子

恐無此理。鄭注謂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殆非也。

得正而斃。無論其必無是命。即曾元應亦必無是事也。

記者本屬傳誤。舊解謂曾子以曾元辭易簣。故矯以謙

儉。殆臆說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此節書是言遭喪廢業之禮也。古謂習樂者爲業。誦者口所習也。記言喪主乎哀。居大功之喪。理宜廢業。或曰。大功之於樂章。口誦可也。案朱子云。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言人不受業。業謂奠虞上一片板。不受業謂不敢作樂耳。古人禮樂不離身。唯居喪然後廢樂。故曰。喪復常。讀樂章。此謂廢業而可誦者。蓋專爲大功言之。若大功以上。不但廢業。誦亦不可矣。大功以下。不但誦可。業亦不廢矣。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此節書是言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也。記言子張病。召其子申祥而語之曰。死生之際。蓋有視乎其人者。自古有生必有死。惟君子行合乎道。無忝所生。故謂之終。成就之義也。小人

善無可述。與物同腐。故謂之死。漸滅之名也。吾今日

者。持身其庶幾矣乎。子其勉之。案終以道言。則人而無愧於天者也。死以形言。則人而無異於物者也。子張所以語其子者。與曾子召門弟子之意畧同。則其終身能服膺乎聖人之教。從可見矣。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論始死奠之所用也。

此下節書是言人子於親初死有不容遽變之禮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者。曾子曰。人之始死也。奠所不容已。其即用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與。案士喪禮。復魄畢。以

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正當死者之肩。冀其有所憑依也。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必用閣之餘物。於初死之道為宜焉。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此下節書是言無服為位之事。而譏時失禮也。位哭泣之位。委巷猶陋巷也。言思子游子申祥妻之昆弟也。曾

子曰哭小功之喪。必須為位。其猶有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人。無所見聞而為此禮。非古也。若子思之哭嫂也。則為位。於時子思之婦。與子思之嫂。姊妹也。有小功之服。故婦人先踊。子思則後隨之。而不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若妻之兄弟。外喪也。外喪而無服。宜不得為哭位之主。乃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如子思然。則非禮矣。案張子曰。小功情疏。疏則容為位而後哭。情重者始聞喪而哭。不暇為位。哀甚也。叔嫂雖無服而亦為位者。馬氏晞孟曰。無服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為位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也。哭妻之昆弟。則當以子為主。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叔嫂之喪者。禮固非一端而已。不法乎古而徇乎俗。其何能至是而無非與。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此可節書是言古今之冠制。而正時人之失也。古謂殷以上。今周也。縮直也。衡橫也。記言喪制代不相襲。冠其一矣。殷之時尚存簡樸。吉冠與喪冠。皆前後一一直縫。

之。從其質也。周尚乎文。吉冠則稍加人力而衡縫之。惟喪冠猶是殷冠。世因謂古之喪冠亦與吉冠反。不知但是周世如此而非古也。案冠用布幅。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縮縫是也。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衡縫是也。喪冠之反吉起於周。而或疑爲古人之制。故記禮者不可以無辨。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此節書是言執親喪者貴合乎禮之中也。且言曾子嘗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至於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中而已矣。過之者俯而就。不至焉者跂而及。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毀不滅性。蓋中制也。伋之所聞者如此。案親思罔極。而子之孝思亦無窮。惟其無窮也。

故有適中之禮以爲節。服衰止於三年。哭泣止於三月。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曾子事親也孝。常過乎哀。誠有非他人所能及者。然以言乎禮之中制。使過與不至焉者。無不可從。則子思所稱。固當不易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此可節書是據。小功不稅之禮。而疑於薄也。稅者。日月已過。始聞訃。而追爲之服也。曾子曰。小功之喪。所以服其再從兄弟。若以服輕而不稅。然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恆後時。是終無服也。其可乎。案禮大功以上則稅。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此言小功不稅者。正服小功也。兄弟之恩。止於小功。而曾子疑其不稅。乃過乎厚者。然記謂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據此則不必稅而稅焉。蓋亦禮之所不禁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此句節書是言代弔之非禮也。攝代也。帛五匹為束。四
丈為匹。四馬為乘。訖官伯高之喪。冉子見孔子賻賵之
使未至。而攝束帛乘馬以將之。孔子曰伯高之弔。禮也。
但禮以忠信為本。若備物而代行之。則無所為中心之
誠矣。不亦異哉。求徒使我不誠於伯高而已。案禮有本
有文。本之不存。文將焉附。冉子為孔子而輕財。轉不免
於重視其財。其以束帛乘馬弔伯高亦猶之以粟與子
華有_{宜乎}不為聖人所取_也。此故若為自責之言以責也。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
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
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
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
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
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此句節書是言哭拜之事。而見禮義之詳審也。訖官伯
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是喪也。吾惡乎哭諸。惟兄

弟者祖父之遺體。哭諸廟。父之友與父同志。哭諸廟門外。師為成我者。哭諸寢。朋友輔我者。哭諸寢門外。所知知我者。哭諸野。今哭伯高於野。而比於所知。則太疏。於寢。而比於師友。則太重。吾憶伯高之來也。由賜而見。吾將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又誨之拜。曰。為爾哭而來。知生者也。知死者傷而不弔。非來以禮。則拜之。為伯高而來。知死者傷而不弔。非來不以禮。則勿拜也。案禮生於人情之所安。而可以義起。權於疏戚重

爾非正主

輕之際。凡以稱乎情而已。是故哭諸賜氏。義也。教子貢之拜不拜。禮也。禮義並得。即子於伯高。情亦無不稱也。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此句節書是論居喪有疾者之不拘常禮也。滋。旨也。薑

飲食之事

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曾子有言曰。人子居父母之喪。不茹葷。不飲酒。禮也。然當其有疾。或恐傷生。則食肉飲酒。又必加以草木之滋焉。記者以為蓋薑桂之謂也。案

居喪^{親者}切道食皆不甘至中月而禫然後先飲醴酒食乾

曾子之言。

肉。而此云爾者特為有疾者權之。此身為父母所遺

恐其

之身^而不勝喪比於不孝。故飲食其小焉。疾已復初

可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

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

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

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

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

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

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

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此節書是言子夏過厚於子之事。而見朋友相助之

正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龍門至華陰之

地。冀州之西河也。訖言子夏喪其子。以哭甚而喪其明。

曾子往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有喪明者。禮則哭之。於

是曾子哭。子夏亦哭。且曰天乎。予固無罪。曾不知何以至此也。曾子聞而怒曰。商爾何云無罪也。吾與女同事夫子於洙泗之間。女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同於夫子者。由女不推尊夫子之故。爾罪一也。昔喪爾親。所以自致於親者。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今喪爾子。遂致喪爾明。爾罪三也。尚何得自云無罪與。子夏乃投杖而拜曰。微子言。幾不自知。吾無所辭過矣。吾無所辭過矣。吾離朋友之羣而散處也。亦已久矣。案朋友之交。不以情而以義。故善相勸過相規。為父師之教所不及者。常有賴焉。若曾子之責善。而無所於子夏之引過。皆可以為後世法。而無所於拂無一而皆古義也。後論交者可皆以知所法矣。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此節書是言君子之居處當合乎禮也。內謂正寢之

中外謂中門之外大故也。喪憂也。自君子之動靜有常。出入有度。若晝居於內。則似有疾矣。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則似有喪矣。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與疾。不晝夜居於內。示有常也。案晝爲陽。而主動。夜爲陰。而主靜。惟居喪則廬於中門外。雖夜亦不入。惟致齊寢疾。則處於窆與及房闈之內。雖晝亦不出。故君子動靜惟時。是之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此節書是言居喪而過身禮之事也。高子皋名柴。孔子弟子。哭不成聲。曰泣血。卽淚也。由痛出。故曰血。訖言我親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蓋有人所不能及者。悲無聲而出涕。一如血之出。如是者三年。未嘗笑而見齒。君子以爲難。洵然矣。案子皋之居喪。所謂賢者過之。哀至於久而不衰。是以難能而可貴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

不以服勤。

此可節書長言衰制而并及服衰之禮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訖言衰服所以表哀。長短之制。精粗之宜。隨輕重而爲之。欲其稱也。若衰不當物。等於無衰。與其亂禮而疑後世。寧并衰去之。而禮制猶可或存耳。至於服衰者。抑又有禮焉。齊衰不以邊坐。以坐宜專席也。大功不以服勤。嫌於務他事而忘哀也。案所云不當物。寧無衰者。非果謂衰可廢。乃以深明不當物之不可也。言齊衰則斬衰可知。言大功則齊衰可知。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膊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記聖人行禮稱情

此節書是言哭泣之事。亦有禮以副也。訖言孔子

驪車過衛。適遇舊館舍之主人有喪。入而哭之哀。既出。命子貢說驂馬以賻之。子貢曰。賜侍夫子久。於凡門人之喪。未見有說驂以助者。今說驂以與舊館人。毋乃太厚乎。夫子曰。予向者^見主人之喪。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今若不賻。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也。小子其如吾意而行之。案禮之行於天下。有其情焉。有其物焉。物至而情不至。無為貴物矣。若情至而物不至。又無為貴情矣。是以聖人之

出涕也。厚於情。其說驂也。厚於物。所謂外內相稱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吾^我未之能行也。

此^今節書是言喪禮以哀戚為本也。說言孔子之在衛也。適有孝子送其親之葬者。而夫子觀之。歎曰。善哉。為喪乎。可以為事親者法矣。小子其謹識之。子貢曰。既殯

而葬。常道也。夫子何獨善爾也。曰：女不見其往與反乎。當其往也。親柩在前而號呼以從。與嬰兒之甫離懷抱而追求迫切者無異。則如慕焉。及其反也。親體在外而奉神以還。未知神之來否而徬徨不進。則如疑焉。此其所以善也。子貢曰：日中而虞者。將以安親之神。與其遲疑於中道。曷若急反而行虞祭之禮乎。夫子申言曰：小子其謹識之。毋易我言。我未之能此也。案孝道之大。莫過於送死。慕則從親於途而惟恐不及。疑則痛親在野而如不欲還。皆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謂如疑則反遲。有不若速反而虞者。是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女子之弗許。有以有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此節書甚言孔子受祥肉之禮也。詎言顏淵之喪。祥

祭畢。饋肉於孔子。孔子出而受之。既入。彈琴而后食。蓋

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案程子可使哀未忘則子

此與子哭之慟同一意理。

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况彈琴乎使其
哀已忘則何必彈琴疑此為非聖人舉動過矣。與詳之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
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
三子皆尚左。

此可節書。疑言有喪拱手之事也。詎言孔子嘗與門人
立。又手而以右手加於上。二三子見而倣之。亦皆尚
右。孔子曰。甚矣二三子之嗜學也。我之從右。以有姊之

喪故也。二三子其何居乎。於是二三子皆反而尚左。案
左者陽也。右者陰也。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孔子於手容
之細。功服之輕。而動必合禮如此。張子云。二三子學之
者。恐此禮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為之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
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
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
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

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此可節書是記聖人知命之學也。負手曳杖。反手却後而曳其杖也。消搖寬縱自適之貌。阼階。主位。西階。賓位。

兩楹。賓主相夾之地。記。良。孔子蚤起。反手曳其杖。消搖於門而歌曰。泰山其頽圯乎。梁木其朽壞乎。哲人其萎謝乎。歌畢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異哉。歌也。泰山而頽。吾將安所仰賴也。梁木而壞。哲人而萎。吾將安所依放也。度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吾聞三代之禮制不同。故殯饋之所亦異。夏后氏殯於東階。則猶在阼以爲主也。殷人殯於兩楹。則夾於賓階主階之間也。周人殯於西階。則猶在西以爲賓也。而

丘也殷之後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之事。是以殷人享殷禮也。夫明王不興。時不我與。天下其孰能尊予之道者。以夢驗之。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案鉏商以獲麟告。孔子曰。吾道窮矣。至是因夢而歌。自知將化。蓋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死生之說。聖人何容心焉。至所謂坐奠於兩楹之間者。從後而言之。則萬世王祀。與天無極。殆其應與。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此節書是言弟子為師之喪制也。說者孔子之喪。門人相與議所服。疑而未有決也。子貢曰。師弟之恩。猶父子也。昔夫子嘗行之矣。顏淵死。哭之慟。若喪子而無服。其喪子路亦然。今請喪夫子。尊之如父。報以三年。但不為衰。弔服加麻。禮也。案師友皆弔服而加麻。謂服總之經帶。以麻為之。既葬則除。非五服之正服也。孔子以子

之喪處其弟。門人即以父之喪處其師。思義之重。非心喪三年。蓋有不足為報者。其不為服。則亦裁之以禮也師之服難豫定故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此節書是也。記孔門送葬尊師之禮也。禮也。也。牆。柳衣。翣。棺飾披。持棺者。崇。崇牙也。綢。韜也。練。素錦也。旒。以緇布為之。廣終幅。長八尺。記言喪葬之制。自夏殷以至於

周而禮大備。如孔子之喪。則公西赤為之志焉。於是。以柳車錦褚為覆棺之飾。而其外為邊障如牆。車邊置木翣為障。又設披使左右維持以防傾覆。此皆周制也。其

送葬乘車所建旗物之屬。刻繪為崇牙。則殷制也。又纏

竿以素錦。而於竿首設旒。則夏制也。案公西赤之尊夫

鄭氏云兼用三王。謂用三王時所制之禮也。為志。蓋志古典禮。考核精當以施於今。非事子如此可謂至矣。然非尊師以道之意也。夫禮亦惟其識之謂也。說者以為

時惟其稱若生從周而葬。反古雖制隆三代。其於聖人之本分。豈能有加毫末哉。說者謂孔子有不可及之道。

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

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五 檀弓第十 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非也。此亦如王介甫之論周公。非所以尊聖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此節書是也。孔子弟子送葬之事也。褚。覆棺之物。蟻

結。畫蚍蜉之形於褚之四角也。訖。子張之喪。其門人

有公明儀者為之志焉。葬禮。大夫以上用幄。子張士也。

用幄則違禮而師又不可以不尊於昆。用褚幕以覆棺。

而以丹質之布為之。復畫往來交結如蟻狀。垂於幕之

四角以為飾。蓋殷之士禮如此。而殷之禮以尊師不牆

不娶而敬之道存焉。案記有云。掘中雷而浴。毀竈以

綴足。及葬。毀宗躡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固

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

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

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

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

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此節書是言親疏報仇之法也也。詎言子夏問於孔子

曰。人子居父母之仇。處當何如。夫子曰。恩莫重於父母。義莫大於復仇。必寢苫而常以喪禮自處。枕干而常以兵器自隨。不暇仕而事人。其心直不願與仇者共生於天下。如遇諸市朝。兵在於身。不待反求而鬪。市朝且然。他可知矣。再問曰。設有昆弟之仇。將何以處之。曰。

所仕之國。弗與仇者同朝。若奉君命而出。遇之而不鬪。以兄弟之恩。稍殺於父母故也。又問曰。設有從父昆弟之仇。何以處之。曰。不爲首難。若親子弟有能自報之。則執兵以陪其後而爲之助。以恩又殺故也。案朝在公門之內。閤人掌其禁。兵器不得入中門。惟大詢眾庶。在外朝則得入。又凡野外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不必是矛戟。佩刀以上皆是。曲禮謂兄弟之仇。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專以仕而爲君出使者言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此節書長言弔服有師友之別也。經謂總麻之經。一

股而環也。羣謂友也。記言師友以道合。其服皆弔服加

麻。孔子之喪。二三子出外而不免經者。所以隆師也。若

羣弟子之相為服。居則加經。出則否。以別於師也。衰儀

為孔子。蓋門人之疎而恩淺者。

禮喪服記。言朋友而不言師者。對言之為師與友。統言

之皆為友。五倫不言師弟而言朋友亦此意也。

易墓。非古也。

此節書長言治墓之事。而引古以明之也。易謂芟治

草木。古謂殷以前也。記言葬者藏也。形體消仆。合歸於

土。於是乎有墓。無事崇高。無為封樹。乃古之制。若墓而

時易之。則非古也。案禮不墳不修。為骨肉已歸於土。而

魂氣則栖於廟。廟重墓輕也。然親骸所歸。豈其葬則忘

之。後世視墓也。常與宗廟等。雖非古禮。實得禮之

意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

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此句節書是言喪祭主於哀敬也。子路曰吾嘗聞之夫子矣。禮以喪祭爲大。喪祭以哀敬爲本。人子之居喪與其哀戚之不足。徒制其明器。厚其衣食。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之爲愈也。人子之致祭與其恭敬之不足。徒陳其俎豆。潔其牲_牢。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之爲愈也。案禮有本有文。哀敬從乎心。其本也。禮從乎物。其文也。二者以相稱爲善。然或無其財而禮有不足。則哀敬固無不可自盡者。孔子言此亦寧儉寧戚之意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八

檀弓上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與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此可節書是言反柩之失禮也。禮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負夏衛地填池注作奠

徹謂徹祖奠也。多猶勝也。記言曾子弔於負夏時主人

既祖。婦人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西矣。因榮曾子

之來。遂徹奠。推柩而反。還階間於婦人復更降之以柩反而升堂者復降之而後行受弔

之禮。此蓋示死者將出。遇賓而反。疑亦事死如生之意

也。從者問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則未成行。何

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於子游曰禮果若是與。

子游曰喪有常禮。飯舍則於西室牖下。小斂在戶內。大

斂在東階。殯於西階。祖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葬於墓。以

次漸遠。故喪事有進前而往。無退後而還。若之何推柩

而反之也。曾子聞之。乃曰。多矣乎。勝於我之所說出祖

者。豈反柩非事之常。故子游據禮以明之。而曾子不敢

自執所見如此。上節不無疑義。舛說考禮者宜詳自執所見如此上節不無疑義舛說考禮者宜詳

曾子襲表而弔。子游裼表而弔。曾子指子游而

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表而

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表帶

柩車南出。

還階間於

之以柩反而升堂者復降之

禮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

鄭

陸氏曰。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孔叢子。埋柩謂之殯。殯坎謂之池。胡氏銓曰。池以竹為之。喪行之

飾。填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案諸經無以殯殯為池者。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

之既祖後亦非。且填亦不可訓為縣也。仍依鄭注為是。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此可節書。是言同弔異服之事。禮有得失也。袒露臂也。夫夫上語辭。下指子游。記旨弔喪之禮。於主人之變服。不變服也有辨。乃曾子襲裘。子游裼裘。皆在未變服之前。曾子但知臨喪去飾。因以子游之裼裘爲非。指而示人曰：夫夫也。是宿昔所稱嫻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竟裼裘而弔也。迨主人旣小斂。變服而袒。麻以括髮。子游於是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復入。曾子見之。爽然自失曰：是我之過矣。是我之過矣。夫夫之裼裘誠是也。案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朝服。羔裘元冠。緇衣以裼之。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旣變服。弔者服朝服。以衣襲之。加武以經。友則加以帶。此襲裘帶經是也。蓋喪事爲凶。始死則尚從吉。所以曾子子游之弔。因之而異。張子云：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不告之者。謂此一段爲可疑。故盡信乎記者嘗失之。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此節書畏言除喪與琴之事。善其各中於禮也。詔官子夏既除喪而見於孔子。予之琴以散其哀。子夏和之而不調。彈之而不終曲。起而曰。哀未忘也。以先王所制之禮。有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於孔子。予之琴以

散其哀。子張和之而調。彈之而終曲。起而曰。喪之除也。於先王所制之禮。不敢不至焉。案四制。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商也。哀有餘而不敢過乎禮。師也。哀適至而不敢不及乎禮。是皆能以禮自制者也。亦可見矣。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

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此可節書。是言子游以非禮之服。正惠子之失也。司寇惠子。衛大夫。名蘭。文子。惠子弟。名木。卽彌牟。皆靈公孫。牡麻經。以雄麻爲經。訛。良。司寇。惠子之喪。子游與惠子爲友。宜著弔服。加總麻帶經而已。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是齊衰之服也。蓋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

特爲非禮之服以譏之。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重服。敢辭。子游答曰。是禮也。文子不覺其譏。退而反哭於喪次。子游趨而就家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重服。而又辱臨其喪。敢以辭。子游曰。固以請。於是文子悟其意。退扶適子虎。正喪主之位而言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重服。而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以承子之志。子游於是趨而就客位。從禮之正也。案子游重爲之服。卑爲之趨。

自爲非禮。而因以正人之非禮。與檀弓問公儀仲子立
孫之事同。皆所以行權。權而不失其正。於^禮母道固不爲
無補矣。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
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子^氏
之子。其庶幾乎亾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此^可節書是言除喪受弔而能中乎禮之變也。將軍文
子即彌牟。主人謂其子簡子瑕也。深衣既祥之麻衣練

冠。未祥之練冠。廟神主所在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洟。記
旨。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矣。而越人來弔。遠而後至也。

維時主人著深衣。首練冠。不純吉亦不純凶也。待於廟。
不復迎賓也。不哭而垂涕洟。哀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
忘也。子游觀之而歎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乎亾於

禮者之禮也。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也中乎節矣。案

禮雖制於先王。然有文之禮。可以禮斷。無文^{而可}長禮。所以

義起。義所以權乎禮之變。變而不失其節者也。禮無

弔人於除喪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弔者。文子之子。庶幾其當於義矣。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此節書是言殷周異尚之事。學禮者各有所本也。記官禮有殷周之不同。幼則稱名。冠則稱字。五十服官則專稱伯仲。既死則稱諡。此周道也。麻在首曰經。經也者。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人死。則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其上。浴尸。令浴汁入坎中。又用毀竈之甃。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及葬而柩出。則毀廟門西邊之牆。踐行神之壇。出於大門。如生時爲壇告神而出之事。此殷道也。凡若此者。學者其行之。東方氏慤曰。殷尚質禮之所由。本周尚文禮之所由。備生以文爲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自行。殷道。而蓋周因乎殷禮而爲之。損益若此。諸事必

兼二代乃爲當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此可節書。是言治喪循理之事也。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也。具，謂器物。粥，謂嫁之也。布，錢也。班，猶分也。記。

言子柳之母死。子碩請治喪事合用之器物。子柳曰：無其財。何以爲用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人孰不孝其母。奈何粥人之母以葬吾母也？不可。既葬畢。子碩又欲以賻錢之餘者具祭享之器。子柳曰：不可。是因親喪以爲利也。吾聞之。君子不家於喪。請以喪事之餘分諸兄弟之貧不自立者。案喪具稱家有無。若粥人之母以葬其母。欲盡乎孝而實非孝也。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若以賻布之餘具之。欲盡乎敬而實非敬也。如子柳

者其知禮矣乎。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公之。

此節書畏言謀國良事者當以危敗自戒也。故聞之

謀人之

制勝也。故敗則與之俱死。謀人之邦邑。以圖存也。故危則與之

君子曰。軍師以勝為功。邦邑以安為本。此任其事者之

俱亡。夫惟有死之亡之心。而後能豫善其謀。是故任大事者。卒節者也。身死之

責也。苟謀人之軍師。一旦而至於敗。其可以偷生乎。則

亡之則亦非得已也。

為之畫策者。有死之而已。謀人之邦邑。一旦而至於危

其可以苟存乎。則為之參贊者。有公之而已。案軍師邦

邑勝敗安危全係於謀。謀之不臧。則人之由我而死。公

者多矣。雖其身死之。公之猶有不足以塞責者。是故知

敗之宜死。則不至嘗試人之軍師。而謀之必慎。知危之

宜公。則不至輕視人之邦邑。而謀之必周。至於死之。公

之非得已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

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

請前。

此節書是言徇己害人之事。而得風刺之正也。公叔
文子名拔蘧伯玉名瑗皆衛大夫。記言公叔文子升於
瑕丘之上。時伯玉從之遊。文子見瑕丘之美而歎曰樂
哉斯丘也。今我遊於斯。死則欲葬於斯焉。蘧伯玉曰吾
子而誠樂之。則瑗請前行以去子矣。蓋不欲與聞其事。
又不欲直指其非。故微言以示諷也。案公叔文子固當
日所謂時然後言。樂然後笑。義然後取者。乃卽一事以
觀而已。見其言非所言。樂非所樂。取非所取矣。孔子曰
其然。豈其然。蓋知文子之未聞乎道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
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
有節。

其說長短高下之
節云云不若原成
聲無節二字爲要

此節書是言過哀之弊。聖人欲其節宜有以禮也。記言
弁地之人。有其母死而泣若孺子。聲無節者。
孔子聞之曰居母之喪。固以哀爲主矣。然哀而過焉。抑
恐繼之者之難也。夫所貴乎禮者。前者爲其可傳。後者

此節書是言徇己害人之事。而得風刺之正也。公叔文子名拔蘧伯玉名瑗皆衛大夫。記言公叔文子升於瑕丘之上。時伯玉從之遊。文子見瑕丘之美而歎曰樂哉斯丘也。今我遊於斯。死則欲葬於斯焉。蘧伯玉曰吾子而誠樂之。則瑗請前行以去子矣。蓋不欲與聞其事。又不欲直指其非。故微言以示諷也。案公叔文子固當日所謂時然後言樂然後笑義然後取者。乃卽一事以觀而已。見其言非所言樂非所樂取非所取矣。孔子曰

其然豈其然。蓋知文子之未聞乎道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此節書是言過哀之弊。聖人欲其節以禮也。記言弁地之人。有其母死而宜有長短高下之節。堵。

孔子聞之曰居母之喪。固以哀爲主矣。然哀而過焉。抑恐繼之者之難也。夫所貴乎禮者。前者爲其可傳。後者

為其可繼。故哭踊皆有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案
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
失其母。何常聲之有。義與此異者。孔氏謂曾子所言。是
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
可以禮制也。蓋先王制禮。所以可傳可繼者。惟其中而
已。若孺子泣。則哀痛迫切之至。足以滅性而非禮之中。
故聖人欲有以節之。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

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記武叔失禮之事
此節書是言變服之事而譏居喪之失禮也。武叔名州仇。記其遭

喪者小斂畢。主人於戶內袒括髮。乃徹帷。奉尸於堂。蓋

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是袒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

堂之前也。乃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皆出戶出

戶矣。然後袒。且投其冠而括髮。是失哀節也。子游以為

知禮。殆反言以嗤之與。案武叔名州仇。乃毀孔子者。固

宜其失禮之序也。戶字為尸。非是。

上出戶謂舉尸者。下出戶謂武叔也。陳氏澔改上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此節書是言君薨之事而不變其疾時所法也。卜當

言親臣之有常職

爲僕、左右、左體、右體也。訖。周禮。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射人掌公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之。遇君有疾必資扶助。則卜人之長扶其右。射人之長扶其左。不幸而君薨。仍以是人遷尸。以其爲平日親近之人。不忍變也。案游氏桂云。古者宮中之治。掌^總以大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

焉。所以防微杜漸者如此。則夫在寢在朝。日於君之左右。而爲卜人射人之師者。平時之不可不慎其選也亦明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此節書是言相爲服之事而推乎禮之變也。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夫、音扶。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訖。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舅之妻。與謂吾舅之

妻者。此二人相爲服。是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或以爲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蓋禮之變焉耳。案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以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爲服。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思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張子朱子之言。深得禮意。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此節書長言吉凶之異。而君子得行禮之中也。縱縱急貌。折折止貌。騷騷謂太疾。鼎鼎謂太舒。猶猶則疾舒之中也。訖言喪事主哀。不尚修飾。欲其急而趨事。則縱縱爾。吉事主敬。不宜率略。欲其緩而合禮。則折折爾。故

喪事雖遽而不至於陵節。吉事雖止而不至於怠慢。若遽而無序。則騷騷爾而近於野。若止而不前。則鼎鼎爾而類於小人。君子則不然。不太疾。不太舒。蓋見其猶猶爾。案游氏桂曰。君子處吉凶之際。以失禮爲懼。故疾徐之節。常得其中。然非~~以~~心治身。素範於禮。臨事未有不失之過與不及者。容貌儀度。夫豈細故哉。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此~~可~~節書。是言君子愛親之心也。喪具。棺衣之屬。記言喪具所以厚終。而君子以悉具爲恥。故一日二日之間

可以猝辦者。君子弗豫爲也。案王制有曰。六十歲制。七

八十月制。

十時制。九十日修。蓋慮倉卒之變。致有送死之憾耳。若一日二日可爲之物。而無不爲。是不以久生期其親。非孝子~~愛~~日之道也。傳謂卜葬必先遠日。所以避不懷

君子恥具正與同憶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

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此可節書是言喪服輕重之義也。訖言喪服以表哀。所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己子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以恩為可親。引而進之也。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蓋以義為可嫌。推而遠之也。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其薄者。蓋以其夫為之杖期。有受我而厚之者

也。案程子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伯父叔父。父之屬也。伯母叔母。則母之屬。故服與伯父叔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兄弟之子之婦。則婦之屬。故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只為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蓋禮以義起。若繼父之同居者。甥於從母之夫舅之妻。同爨者皆為之服。則嫂叔之服小功。今雖

異古。其義一也。又案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此節書長言臨喪之哀。心不在乎食也。記言有喪者以哀爲本。故臨喪必助其哀。食於其側。未嘗飽也。案有喪而執其役。不食則廢事。飽食則忘哀。皆非禮也。或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此節書長言旅次間喪之禮也。其徒。謂客之旅。曰。吾父死。客對曾子之言也。記言曾子與客立於門側。見客之從者疾趨而出。曾子問曰。爾今將安之。客曰。聞吾父死。而不可以踐。將出哭於巷。國命之曰。爾還哭於爾所次舍之處。其可矣。於是曾子自居北面。而以賓禮

弔之焉。案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又士喪禮主人
西面。其賓在門東北面。蓋同國之賓則然。曾子既許
其反哭於次。因以同國賓禮北面而弔之。爾次徒之室。不於客之
正室。客非喪主。亦避尊也。且以禮自處而務從其厚也可見矣。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
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
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筮備而不
和。有鐘磬而無筭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此節書是言送死之事。當以神明之道求之也。之。往
也。謂以物往送死者也。味。當作沫。謂黑光之沫也。筭。簋。
懸鐘磬之格。橫曰筭。直曰簋。孔子曰。死生亦大矣。

惟明乎死生之理者。而後可與言仁知。若往送死者而
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不仁而不可為也。
往送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不知
而不可為也。故古人送死。未嘗不備物。而不必其適於
竹器則編而無滕緣。瓦器則粗而無光澤。木器則樸而

無雕斲。琴瑟雖張而不平調。筓笙雖備而不和協。雖有鐘磬。無篋簏以爲懸掛。其謂之明器者。乃先王酌於有知無知之間。而以神明之道待之也。案死生不異者。雖人子不忍忘其親之情。而事生事死。終不可以無辨。惟神而明之。斯仁知之理盡矣。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

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此耳節書是明聖人言各有當。而非智足知。聖者不能知也。喪謂失位。桓司馬名魁^雞。敬叔即南宮縚也。或言有子問於曾子曰汝聞失位去國之禮於夫子乎。曰聞之

矣。失位則欲速貧。既亾則欲速朽。有子曰貧朽非人所欲。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乃聞之夫子也。有子又曰是固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蓋與子游共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非徒言。必有所爲而發也。曾子因以有子之言告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宋。見桓司馬。豫爲石槨。功至三年而猶不成。夫子曰若是其費而無益也。轉不如速朽之爲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一人言之也。南宮敬叔既失位去

魯。比其反也。必載寶以朝君。夫子曰。若是其賄而求得也。轉不如速貧之爲愈也。喪之欲速貧。殆爲敬叔一人言之也。曾子爰以子游之言告有子。有子曰。然。吾固知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爲中都宰。爲民定制。用四寸之棺。五寸之槨。而務從其厚。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應昭王之聘。而適荆。蓋曾先以子夏。又使冉有相繼而往。期於見用。以斯知不欲速貧也。案人之生死有分。而得喪無常。若肆其侈心而至傷財。肆其利心而至害義。誠爲君子所深嫉。然欲其速朽。欲其速貧。抑又非情理之常。有子聞曾子之所聞。旣以爲有爲而發。復証以中都之荆兩事。可謂智足知聖矣。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

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此耳節書是言哭鄰國也。臣之事。見禮所由變也。陳莊子、陳恆之孫名伯問。遺也。訖。齊大夫陳莊子死。赴告於魯。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魯人議欲勿哭。繆公疑而不決。問於縣子。縣子對曰。古之爲大夫者。外無私交。卽束脩之微。不越竟而問。遺是故死不相赴。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若今之大夫。旣專盟會之事。而與國君相交

接。雖欲勿哭。將安得而勿哭乎。且臣聞之。哭有二道焉。有愛而哭之者。義出於不能已也。有畏而哭之者。勢出於不得已也。公曰然。然則當如何。縣子曰。於異姓之赴者而哭。其哭諸異姓之廟焉而可。於是遂哭諸縣氏。以其爲禮也。所由起也。案春秋之世。政在大夫。旣君弱而臣強。又齊強而魯弱。故於陳氏不惟生畏之而死亦畏之。其哭諸異姓之廟者。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地。蓋周禮之衰而世變爲之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此節書是言送終之器。各有因時之制也。仲憲。孔子弟子原憲。名思。古謂夏時也。記匡仲憲嘗言於曾子曰。三代之送葬也。制器不同。而各有其義。夏后氏所用。則爲明器。蓋示民以死者之無知也。殷人所用。則爲祭器。

蓋示民以死者之有知也。周人則明器祭器兼而用之。蓋不以爲有知。亦不以爲無知。示民疑也。曾子重言以非之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不可用。鬼器也。祭器適於用。人器也。因時定制。故殷異於夏。若謂示民無知。而用明器。夫古之人。胡爲而有死其親之心。以出於此乎。案文質之尚。三代不相襲。卽送葬亦可見也。若如憲言。則夏用鬼器。有致死之不仁。殷用人器。有致生之不智。二者胥失其義矣。曾子深譏示民無知之說。而不

及於殷。則以不忍死其親者。人之同心。其失尤為易曉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此節書是言同母異父昆弟之服。而禮之難得其正也。公叔木。即公叔戌。衛公叔文子之子。記言公叔木有

同母異父之昆弟死。未知所服。以問子游。子游以喪服無文。而疑辭以答之曰。其大功九月乎。又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亦以其服問於子夏。子夏曰。凡服俱有

定制。子之所問。則我未之前聞也。若齊衰之服。魯人行之。久矣。記者曰。記之。云。今之服齊衰。蓋自狄儀之問也。狄儀於是乎行齊衰。

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問於孔子。子曰。同居繼父。則從為之服。不同居繼父。且無服。況其子乎。是聖人固有定論矣。魏高堂隆曰。聖人制禮。外親不過總。殊異內以期。則其子相為服。以大功。乃其稱也。而子夏遂以魯外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而已。同母異父之昆弟。異族無屬。人之事。告狄儀。使之行齊衰。不亦過乎。張子則曰。狄儀

於禮不當有服。即同居亦當從同襲總之例。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也。
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為

合而觀之。當以孔子言無服為正。

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耳古無正文。此說
為近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
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
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
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此今節書長言自母喪服之事。見禮必因時而行也。記

嫁為出母嫁之喪行禮之事也。

匡子思之母死於衛。衛人柳若謂子思曰。喪服禮之大
者。子乃聖人之後也。四方將視子以為法焉。子蓋慎於
禮而行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制之所得為者禮
也。力之所能辦者財也。勢之所可行者時也。有禮而無
財。君子弗行也。有禮有財而無時。君子弗行也。吾將何

案儀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王氏肅曰。從子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鄭
注云。嫁母齊衰期。蓋誤解喪服經。繼母從字而繆也。子思之母。嫁於庶氏。則不當有
服而難以斥言。故寬其辭。而再言君子弗行也。以曉柳若也。

况禮時為大

改案語候

安

故蓋子為嫁

母與服期。時伯魚卒。子思為父後。禮不得為嫁母服。

又主

於禮不當有服。即同居亦當從同爨總之例。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也。

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為

合而觀之。當以孔子言無服為正。

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耳古無正文。此說

為近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此為出母嫁之喪行禮之事也。

此節書長言出母喪服之事。見禮必因時而行也。記

匡子思之母死於衛。衛人柳若謂子思曰。喪服禮之大

者。子乃聖人之後也。四方將視子以為法焉。子蓋慎於

禮而行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制之所得為者禮

也。力之所能辦者財也。勢之所可行者時也。有禮而無

財。君子弗行也。有禮有財而無時。君子弗行也。吾將何

慎哉。兼禮之所得為者無其財。猶不可為。况禮時為大

若。有禮有財而處非其時。則又豈得為之哉。蓋子為嫁

齊衰

母與服期。時伯魚卒。子思為父後。禮不得為嫁母服。又主

喪者庶氏之子。而非子思所能為。故其言如此。
其所行有不克備焉者。故因柳若之說。而為微辭以答
之與。

縣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
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

古者不此可節書是言降服之事。而知古今之異制也。縣子名

瑱。滕伯名文。馬氏謂二孟之叔父也。古謂殷時。記匡縣
子瑱曰。周之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而殷以上雖貴不

降賤。惟上下各以其親耳。上謂從祖從父之屬。下謂從
子從孫之屬。蓋各隨本服而為之服也。嘗考之滕伯文
矣。為孟虎服齊衰。以虎為其叔父也。為孟皮服齊衰。

以己為其叔父也。此所謂豈昧各以其親。又明驗與。案朱子曰。
非諸侯大夫尊同者也。鄭注。上不降遠。下不降卑。故兩舉以盡其義。馬氏謂滕伯為二
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至周又添制許多
孟叔父。吳氏謂二孟為滕伯叔父。皆非是。

貴之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
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凡此皆天
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者。又王氏安石曰。親親之敵君。

不尊則命不一而爭奪之禍繁矣。故繼之以尊尊。然則尊尊之道雖自周昉。實足以維持殷禮。而不至於敝。此所以萬世不易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九

檀弓上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此可節書。是言屬子以死之事。而譏其非禮也。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說唐后木曰。吾嘗聞喪禮於縣子矣。其言曰。夫孝子之居喪。事有其至大者。不可不深思。長慮。以致其謹也。棺槨所以安死。故必外內精好。無使

土或至於親膚。爾其識之。我死亦當如是也。案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此孝子所以事親。而后木乃豫以屬其子。則陋矣。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此二節書是言小斂之事而於禮且有得失也。未設飾

言未襲斂。記言曾子曰：人之既死則皆惡之矣。此時尸

在室。去褻衣沐浴而未設飾。故帷其堂。俟小斂畢而後

徹其帷。魯人仲梁子則曰：因此時男女在戶外。哭位未

定。故帷堂。俟小斂畢而後徹其帷。二子之各言禮意

如此。又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就地不設席。曾子則

曰：於西方。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記者因正

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者。非禮之正。是魯人行禮

末俗之失也。案送終之禮。雖出於倉卒而必有其義。故

未飾而帷堂者。乃人子所為不敢褻其親。如曾子之言是也。物生於東。設奠於東方者。乃人子所為不忍死其親。如子游之言是也。學者以禮為衡。別而觀之可矣。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綌粗

此節書。是言喪服宜從古也。葛。也。麤而卻者為綌。布也。細而疏者為總。喪服上衰下裳。縣子曰。喪服之制。所以表哀。故服必用麻。後世日趨於便利。或以綌為衰。或以總為裳。但取輕涼適體。非古制也。案古之五服。自斬至總。雖升數不同。要未有不以麻者。若用綌用總。則非先王制喪服之初意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此節書。是言哭者呼名之不合於禮也。滅。子蒲名。言子蒲之始卒也。哭之者乃呼其名。高子皋聞之曰。若是其非禮也。豈不野哉。於是哭者改之。案孝子於親之方沒。復之以衣。或有呼名者。蓋冀其聞名而反也。若舉其名而哭。則非禮甚矣。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

此節書是言喪不用相者之疏於禮也。沽猶疏畧也。記言人子於親。有不能不盡之情。有不能遽盡之情。惟始喪爲難言矣。哀痛之至。心煩慮亂。莫或助之。未有能當乎禮者。杜橋之母之喪。宮中不立相導。是以識者非之。而以爲疏畧於禮也。案孝子喪親。悲迷不知禮節。所以須人輔相。於此而不致謹。其不至抱憾於終身者鮮矣。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此節書是言始死易服。及吉服不以弔之禮也。記言

禮服有吉凶之異。

書凶之禮不同行之必致其謹。夫子嘗曰。當始死之時。

當

或有侍疾問疾之人。服羔裘玄冠者。不過改易之而已。

至於小斂之後。則羔裘玄冠。夫子亦不以弔也。案羔裘玄冠。朝服也。吉不豫凶。故於疾者始死則易以深衣。於既小斂則襲裘帶經而弔。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凶。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凶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具以稱為禮

此節書長言葬親之事，當隨有無而辨具也。稱猶隨也。下棺曰封。官子游問送終之儀物。夫子曰：人孰不欲厚其親者，而家有不同，亦各隨其家之有凶而已。子游不達，疑稱家有凶，則有者必至於過，凶者必至於不及。於何而為之劑量也。夫子曰：若富有，則依乎禮而毋恃

其財以為所不得為。苟其家貧矣，但斂襲手足，勿令露形。還即葬埋，不待日月之期。縣棺而下，不用碑綵之說。如此則力雖不足而心亦盡。人豈有從而非之者哉。案禮貴於稱，而送死尤大事也。貧者固以稱其財為禮，富者又以毋過禮為稱，所以為聖人之旨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此節書長言襲牀之事，而因以明應答之道也。賁司

士名叔氏。子游字。訖官司士。賁告於子游曰。古者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由沐浴含飯而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矣。今欲請如古禮焉。而子游直應之曰諾。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叔氏。一若此禮實由己出。而因以許人者然。可謂失言矣。案禮曰。問禮對以禮。又曰。必則古昔。稱先王。而子游不然。竟若襲牀之制。前無所受。而可專之於己。以許人者。此縣子所為譏也。失子游之諾。司士賁未嘗不禮。而失其義者乎。

但當稱禮以答之。而直應曰諾。是皆以辭氣也。於大。而遂因。故為縣子所譏。又况於言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此句節書是言送死致生之非禮也。訖言宋襄公之葬夫人也。醯醢之物。多至百甕。曾子非之曰。既曰明器。則神明之而已。而又實之以醯醢。所謂之死而致生。亦不智甚矣。案周制。大夫諸侯兼用人器與鬼器。故空鬼而

實人。士則無人器而止。有鬼器。故鬼器亦實之。既夕禮所謂甕三醯醢。肩及甒。二醴酒是也。襄公諸侯而實鬼器。故曾子譏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此可節書。是言歸賻之事。而善其不貪利也。旅。下士也。四布。四方之賻布也。記曰。孟獻子之喪。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稟承主人之意。使旅歸還四方之賻布。夫子善其廉而曰可也。案賻若有餘。君子不家於喪。如司徒旅之歸四布。在世祿之家。固可以爲後世法矣。讀賻。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此可節書。是言助賻致命之事。而見再讀之非古也。記曰。祖奠畢。公賈賓賻。入告於宮。奠於柩前而受之。又書其人名與其物於版。次日遣奠畢。主人之史更於柩前西面而讀之。曾子曰。此非古也。賻時既告。遣奠又讀。是再告也。案車馬曰賻。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一告不已。而至於再。欲神一一而知之。則幾於瀆矣。周末文勝。宜

曾子以為非古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此節書是言臨終不忘儉之事也。成子高齊大夫。姓國。字伯高。諡成也。大病謂死也。蓋諱之之辭。記言成子高寢疾。其家臣慶遺入卧內而請問其遺命曰。子之病

甚亟矣。如至於大病。則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死生一理也。生有德澤加於人。死亦不以侈靡害乎人。吾縱生而無益於人。吾其可以死害於人乎哉。夫土地本生物以養人者。我死。則擇不可耕種之地而葬我焉可矣。案乃之於世。生無益而死有害。是則人之靈而已矣。雖葬從其厚。豈足述哉。成子高臨終而不忘謙儉。即其生
蓋予之也。
如此記禮者傳之。
不徒生。亦可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

語飲食行爾。

此節書是言臣服小君之儀容也。問當作聞。行爾和適之貌。記古子夏問諸夫

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則見其行爾

焉。蓋小君義重而恩輕。惟義重。故皆服不杖期。惟恩輕。

故惻隱不能至而容貌和適也。家語喪下當有如之

何。夫子曰。字。末尚有於喪所則稱其服而已句。此蓋省

文。或又以為子夏失問。故夫子不答。闕疑可也。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

殯。

此節書是言聖人待賓之厚也。事記言賓客有自遠方

至而無所館者。夫子必有以處之。嘗曰。賓客存外。使生

而無容宿之館。死而無容殯之地。其何能不憫恤焉。館

之殯之。蓋皆我所不得辭也。家論語言朋友死無所歸

曰於我殯。是同道之友。合志之朋。義固然矣。推之即賓

客偶然至止。亦不忍漠然視之。於此見聖人用情之厚。

并曰於我乎殯。蓋因館生者而併及之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言國子從儉之事

此節書是非厚葬之事。而見重古非今者之不能無此也。國子高即成子高。嘗言人死必葬。葬也者。所以爲藏也。藏也者。恐爲人惡。而欲其弗得見也。是故襲之以衣。足以飾身。棺則周於其衣。槨則周於其棺。土則周於其槨。自內而外。歸合於土。務期深密。不使人知。今乃反

封壤以爲墳。種樹以爲表。豈葬之爲藏。欲人弗見之意哉。案送終之禮。不可不備。故襲斂以後。爲之棺槨。則土不至於親其膚。爲之柳窆。則人不至於惡其死。更爲之壤樹。則後世子孫不至於失其處。周官冢人用爵等爲之。其封之度。與其樹數。誠以葬之不可無識也。子高意在於儉。而獨非之。亦異於禮所云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

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記葬孔子封墳之法

此節書是歷言封土之形而明其遵師之制也。若堂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若坊如坊堤之上。平旁殺而長也。若覆夏屋。如夏時之屋。旁廣而卑也。若斧如刃之向上而狹也。馬鬣封者。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三

斬板。謂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納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其繩。而升板於築土之上。又約築如初。凡三次也。記言孔子之喪。有自燕而至於魯。以觀者。舍於子夏之家。子夏曰。其為聖人之葬人與。則事皆合禮。觀者應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也。則有未必然者。子何觀焉。昔者嘗聞夫子之言曰。封之形四。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自覆夏屋以上。皆用力多而難成。唯若斧者儉而

易就。吾從若斧者焉。卽俗所謂馬鬣封是也。今築夫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三次斬板。卽封畢而止。庶幾從夫子之志而不違乎哉。案子之葬也。公西華爲志。備三代之禮。而封獨從其儉者何。陳氏祥道曰。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行夫子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婦人不葛帶。

此句節書是言婦人服麻之事。不變其所重也。句臣婦人居齊斬之服。帶用牡麻結本。卒哭則以葛爲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是不葛帶也。案禮。男子重首而婦人重要。故卒哭之後。男子以葛易麻帶。而首經不易。婦人則以葛易麻經。而要帶不易。蓋齊斬之服如是。若大功以下。至卒哭則竝變爲葛。與男子同。

有薦新。如朔奠。

此句節是言時薦新事不忍廢其事。親之禮也。句臣孝子之於親。殯而未葬。觸物傷感。無時不然。故有時味及

新穀而薦之。其禮牲物則視月朔之朝奠無以異焉。案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奠而已。朔奠謂之殷奠。其禮視大斂。男女卽位。內外從事。薦新之禮如之。蓋重其事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此節書是言親疏除服之節而禮不視主長也。謂言喪服之輕重不同。故除服之先後亦異。如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當變麻者則變之。總麻服滿者則除之。各以其服爲斷。固有不視乎主人者。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總。久不葬者似難爲虞祭。以無几筵也。案此則葬之不可不及其時。而服之不可不循其節也明矣。

池視重雷。

此節書是言設池之義亦視生時宮室也。池。柳車之池。重雷。屋雷也。以木爲之。記言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

有重雷。諸侯亦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故柳車之池亦象之。在車覆鼈甲之下。墻帷之上。織竹為籠形。衣以青布。其方面之數。各視重雷也。案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大夫畫帷二池。士布帷一池。蓋從諸侯而下。各以等級為差。舉一池而凡附棺之物。皆可類推也。

君卽位而為棨。歲一漆之。藏焉。

此句節書是言諸侯卽位備物之事而示不遽成也。棨。柩棺也。記。官人君體尊。無論少長。卽位之後。預為終具。其名曰棨。歲一出而漆之。甕甕然以致其堅。而又卽藏焉。所以示謹也。案喪具有歲制時制月制日修之異。要非所論於人。人君體尊物備。卽位為棨。有豫道焉。歲

必漆之而又藏之者。

舊註謂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于中又方氏云不欲令人見故藏之也。

謂不欲令人見。故藏之也。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

記始死之事

此句節書是言復後竝行之事。并以見命赴之不容緩。

有重雷。諸侯亦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故柳車之池亦象之。在車覆鼈甲之下。墻帷之上。織竹爲籠形。衣以青布。其方面之數。各視重雷也。案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大夫畫帷二池。士布帷一池。蓋從諸侯而下。各以等級爲差。舉一池而凡附棺之物。皆可類推也。

君卽位而爲棨。歲一漆之。藏焉。

此句節書是言諸侯卽位備物之事而示不遽成也。棨。柩棺也。記。良人君體尊。無論少長。卽位之後。預爲終具。其名曰棨。歲一出而漆之。甕甕然以致其堅。而又卽藏焉。所以示謹也。案喪具有歲制時制月制日修之異。要非所論於人焉。惟人君體尊物備。卽位爲棨。有豫道焉。歲

謂其中不欲虛。故藏物於中。又

謂不欲令人見。故藏之也。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

此句節書是言復後竝行之事。并以見命赴之不容緩。記始死之事

也。訖始死。持衣招魂。招而不復。則用角柶挂尸之齒。

令口不閉急。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屨時

不辟戾。又用車買實於中。具飯以待含又陳新衣而斂。又設帷於

堂上。凡此六事。一時竝起。其於恩識之人。宜往告之。父

兄則從而命赴者。裹楔齒綴足飯。與設飾帷堂諸事竝

作於一時。凡皆所謂復而後行死事也。孔疏云。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

赴者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見士喪禮。以上則父兄命之。案自命赴者。赴於君。其他則父兄命之。非士大夫之別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改案語候
定

此可節書是言君復之事。禮備而求之徧也。君魂歸王

侯也。小寢燕寢。大寢正寢也。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

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之寢大寢者太祖之寢小

祖謂高祖以下之廟大祖謂太祖之廟庫門郭也

訖旨體之尊者復之處亦多改君之復。而於小寢大寢

小祖大祖者。皆素所居處及有事之地也。於庫門者。素所出入

也。於四郊者。素所經至也。蓋魂氣雖無不之。要不離乎

生平之所熟習。故所以求之者如此。案周禮夏采以冕

服復於太祖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子氏慤曰復必於寢廟者以人死必反本故也。馬氏晞孟則以小寢大寢為君所處之燕寢正寢與舊說不目。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此下節書是言祭肉不露見之事。所以致其潔也。剝。裸露也。記言喪之祭品。有不可裸露者。為奠與。抑為祭肉與。案士喪禮。始死。脯醢醴酒。奠於尸東。無巾。殯後。朝夕

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又小斂陳一鼎。既斂。奠於尸東。祝受中中之。蓋凡脯醢之奠。不惡塵埃。可裸露而無覆。其覆以巾而不裸露者。必祭肉也。此故為疑辭以明之。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此下節書是言殯後布材之事。而見葬禮之宜豫也。布。陳也。材。謂椁材。明器。謂明器之材。記言喪三日而殯。士大夫之通禮也。殯後十日。當備葬事。則陳列其為椁之

材與明器之材。而暴乾之以供用焉。案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此互言材與明器者。省文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節書是言設奠之候。并及小祥以後之禮也。逮日及日未落也。使受君任使也。訖。禮自始死至未葬以前。皆朝夕奠。朝奠以日出。象朝時之食。夕奠逮日未落。

象夕時之食也。父母之喪。未殯哭不絕聲。既殯朝夕哭。然廬中思憶則哭。祥後哀至則哭。皆哭無時也。至小祥後。或君有事使之。比反必祭告。俾親知其已反也。案春秋傳。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禮也。然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又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蓋君命既不敢以不從。親心又不忍以不慰。使還而告。固孝之道也。

練。練衣。黃裏。線緣。葛要。經。繩屨。無紉。角瑱。鹿裘。

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此可節書是言小祥之喪服也。練謂小祥以服練故名

也。練衣以精熟之麻為之。縗淺絳色。緣謂中衣及衰緣

也。約屨頭飾。瑱，充耳也。衡，橫同。祛，謂衰緣袂口也。訃，官

居喪者期而小祥。則以練為中衣。黃為中衣裏。裏，用黃

練衣以縗為緣者

而領緣用縗者。領緣皆外。明外除也。經則去首葛而餘

要。屨則純繩麻而無紉飾者。未全吉也。吉時玉瑱。所以

掩耳。初喪去之。小祥以角為瑱。耳漸有聞也。冬時衣裏

皆有裘。吉則貴賤異。喪則用同。大鹿皮。以色白與喪相

宜也。小祥以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亦不為裼。小祥則

廣長有祛。又即祛而裼之。以為飾也。聚喪禮以衰為主。

案練衣蓋即功衰。為父衰七升。為母衰八升。皆在大功。故謂之功衰。以其練熟為之。故又曰練也。鄭注以為中衣。似非是。經不應舍正服而言中衣也。縗緣當承練衣而言。謂以縗色

已變。故以

布多一升者緣之也。練衣則單。黃裏者中衣也。以黃色之布為之。而裏於練衣之內。或謂

即下文所云裼之者是也。

漸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

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此可節書是言哭弔之各有宜也。凡官親喪在殯不出

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此可節書是言小祥之喪服也。練謂小祥以服練故名也。練衣以精熟之麻爲之。線淺絳色。緣疏謂中衣及衰緣也。約屨頭飾。瑱，充耳也。衡，橫同。祛，謂衰緣袂口也。訃，官居喪者期而小祥。則以練爲中衣。黃爲中衣裏。夏用黃而領緣用線者。領緣皆以。明外除也。經則去首葛而餘要。屨則純繩麻而無紉飾者。未全吉也。吉時玉瑱。所以掩耳。初喪去之。小祥以角爲瑱。耳漸有聞也。冬時衣裏

練衣以線爲緣者

皆有表。吉則貴賤異。喪則用同。大鹿皮。以色白與喪相宜也。小祥以前。表狹而短。袂又無祛。亦不爲裼。小祥則廣長有祛。又卽祛而裼之。以爲飾也。窆喪禮以哀爲主。

從

而哀不可以無節。至於練。則入地已易。四時已變。故以次加飾。往在變重而就輕。蓋將以爲易除之漸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此可節書是言哭弔之各有宜也。凡官親喪在殯不出

弔。然聞兄弟之喪。則雖異居而遠。服之最輕爲總麻。亦必往哭。親骨肉也。若非兄弟。則疏而無親。卽鄰之至近。亦不往矣。至於平時有素所知識者之兄弟而死。雖不同居。亦皆弔其所識者。所以重友誼也。案舊說謂所識哭之。者死。則弔其兄弟。非也。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子且不弔。况兄弟不同居者乎。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槨以端。長六尺。

此可節書是言棺槨之制也。水兕。水牛兕牛也。柩。卽槨棺。梓棺。二謂屬棺與大棺。縮。直也。衡。橫同。衽。小要。其形兩頭大而中小。端。頭也。記。自體之尊者。其制必隆。棺至四重。尚深邃也。水兕耐濕爲一重。以近裏厚三寸。柩亦如之爲一重。以次皮。柩外有屬棺。屬外有大棺。竝用梓。上下四旁。皆令周匝也。古者棺以皮條束合之。直二橫三。而棺與蓋之際。鑿爲坎形。則連以衽。每束一。槨以柏

之端。而後世之題湊。其長六尺也。案棺之制。四重凡五物。上下四旁無不周匝。惟槨則不周者。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可次差之。上公三重則去水牛。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大夫一重又去柅。士不重。其厚薄尺寸亦各有畏。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

此可節書。是言天子哭諸侯之禮也。紵、緇、同、絲衣也。經。衍字也。訖言諸侯薨在本國。赴於天子。天子遙哭之。則爵弁緇衣。用士之祭服。或曰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天子每食有樂。今哭諸侯。則不復奏樂也。案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哭之而止服。爵弁紵衣者。天子至尊。不見尸柩。則不弔服也。注以經爲衍字。或此約舉弔哭二禮之服。故兼以經言之與。

天子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槨。加斧以槨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此可節書是言天子飾殯也。禮也。最叢也。最塗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輜載柩車。畫轅爲龍也。以椁謂此叢木象椁之形也。斧繡爲斧文以覆椁也。訖言天子之制。與人臣絕。故古者殯法。叢塗龍輜。有如椁然。又繡斧文於繆幕。用以爲覆。斧覆既竟。四注爲屋而盡塗之。此天子之禮也。案常人之喪。葬乃用椁。天子於殯時。叢塗龍輜而以爲椁形。且椁之上有斧。斧之上有屋。未復四面而盡塗其外。惟其至尊無匹。故禮有獨隆如此。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此可節書是言天子之喪禮。別於朝覲也。訖言諸侯朝覲天子。爵同者其位亦同。唯天子之喪禮。哭踊各有位。此時五等諸侯。惟有分別同姓之伯叔兄弟。異姓之婚姻甥舅。以及庶姓之無親者。相從而爲位以哭。概不以爵位列之也。案朝覲之禮。位從乎爵。尊尊之義也。喪哭之禮。位從乎姓。親親之義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

呼哀哉。尼父。

此節書是言魯君誄孔子之事也。記官誄者哀死而

述其行也。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公誄之

曰。天不留此老成以佐予於位焉。今其無復望矣。嗚呼

哀哉。尼父。案謚必有誄。而誄不必謚。鄭注。尼父。因 其字以為之謚。殆未必然。 案作

謚者必先列其行實。孔子道全德備。不能盡述。故其辭

如此。然生不用而但為之誄。子貢蓋以為非禮也。

國。公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

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此節書是言失地之事。君臣皆任其責也。厭冠。喪冠

厭帖不起也。盛饌樂備。曰舉。記官諸侯之有土地。固受

之祖宗。俾世世守而弗失者。若一旦辱國喪師。公大縣

邑。則公。卿。大夫。士。皆著喪冠。哭於大廟者三日。君亦不

以樂侑食。厚自貶損。而往哭於后土。或有言仍舉樂者

非也。案列國諸侯。惟日尋於干戈。於是有爭地。爭城。敗

軍。公邑之事。其必以凶禮致憂於廟社者。所以重守國

之義而戒兵禍也。

孔子惡野哭者。

此一節書是言野哭之非禮也。記言喪雖凶事也而必循乎禮。哭雖主哀也而必定其位。若不設位爲帷而野哭。是則孔子之所惡者。張子云孔子惡野哭者。爲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案此則野哭之惡。以非其地而致人之疑駭也。或謂哭不以禮爲野。如子皋所譏野哉哭者。疑非此節之意。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此一節書是言未仕者之財不自專也。記言仕而有祿。則以物遺人而謂之稅。在未仕者則不敢也。如或情有不容已。義有不可辭。而當稅人。則必稱父兄之命以將之。案家事統於一尊。有父兄在。則事當稟命。故內不專財。外不私惠。乃子弟之禮所宜謹也。

士備入而後朝夕踊。

此節書是言國喪哭踊之禮也。備盡也。記言臣於君喪朝夕哭踊。必依位次爲節。嗣君雖先入卽位哭。然必待士盡入畢而后俱踊。焉以士最卑。士備入則無不入者矣。案君父尊同。故朝夕哭踊。孝子與諸臣共之。孝子先入。諸臣以次入。士其最後者。分有尊卑。而哀戚無以異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此節書是言除喪之禮也。祥謂大祥。縞謂縞冠。徙月禫之明月也。記言三年之喪。哀以漸殺。是故祥前之練。以葛易麻。至於大祥。則又以縞易葛。服有卽輕之漸也。由是而禫而樂。亦不一時。是月而禫。則必徙月而樂。是卽吉又有其漸也。案祥而縞。玉藻所謂縞冠素紕是也。是月禫徙月樂。孔子所謂踰月則其善者是也。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及此記所言。謂三年之喪爲二十五月。鄭康成據服問中月而禫。謂爲二十七。月。郝氏敬云。是月對徙月而言。非卽祥之月。蓋禫與樂相連爲

義不蒙祥縞爲文。此足與康成之義相發也。
君於士。有賜幣。

此句節書是言士有賜幣之禮也。幣。幕之小者。置於殯
上。所以承塵。記言士卑不得設幣。故君於士之殯。賜之
然後用之。不能皆有也。案幣。大夫以上有幕人之供。士
亦有君之賜。蓋君之於士。分懸而情不隔。賜幣之禮。猶
是體羣臣之意焉爾。



